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笠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5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笠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曾笠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如附表所示鑑定機關鑑定結果，均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可參。是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7所示之物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之物，因各沾

01 黏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而依目前科學技術，無論採
02 何種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應與上開毒品
03 整體視為一體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
04 所示之物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
05 附表編號5、7所示之物之外包裝袋各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
06 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
07 一、二級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
08 費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
09 之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1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羅雅馨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9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、數量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
1	金屬湯匙1支	檢出海洛因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1月13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
2	殘渣袋1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1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

3	注射針筒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	同上
4	殘渣袋3個	證物外觀顏色一致，隨機取1件進行分析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
5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淨重0.9405公克，驗餘量0.938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6	殘渣袋3個	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	同上
7	白色粉末1包	淨重0.1673公克，驗餘量0.1646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